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公司治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 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 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意见:
-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一)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二)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三) 协议价: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 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三)公司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 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并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 日常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

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 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
-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 交易各方应当采

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 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 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 服务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 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 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 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 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八条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应当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相关标准的,适用本制度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审计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意见;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依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情况: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 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有关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出"、"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提案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